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以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 97號)，董事會通過一項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的決議案。有關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章程的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並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認可或於該等部門登記(如適用)，方可作實。

除本公告附錄所載之修訂外，章程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以及周年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建議修訂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辦理。

<p><b>第三十五條</b>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三十五條</b> <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b>第三十七條</b>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二)、(四)項規定依法購回股份後，應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根據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並應在規定期限內轉讓給職工。</p>	<p><b>第三十七條</b> <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b>第五十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b>第五十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b>第七十二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通常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但在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b>第七十二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b>第八十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發出通知當日。</p>	<p><b>第八十條</b>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u>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發出通知當日。</u></p>

<p><b>第八十一條</b>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b>第八十一條</b> <u>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u></p>
<p><b>第八十四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八十四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布。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照相關規定於會議召開前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布，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當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股份達到30%以上或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股份達到50%以上時，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當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股份達到30%以上或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股份達到50%以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八十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u>可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1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p> <p>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但董事長與總經理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p>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1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p> <p>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但董事長與總經理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p> <p><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p>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決策機制**

(一)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情況進行中期分紅。

**(二) 現金分紅條款和政策**

公司應注重現金分紅。當年未進行現金分紅的，不得發放股票股利。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的，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同時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的考慮，從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公司股價與公司股本規模的匹配性等真實合理因素出發，公司可以在滿足現金分紅之餘進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公司連續盈利的情形下，兩次現金分紅的時間間隔不超過24個月。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決策機制**

(一)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情況進行中期分紅。

**(二) 現金分紅條款和政策**

公司應優先現金分紅。當年未進行現金分紅的，不得發放股票股利。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的，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同時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的考慮，從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公司股價與公司股本規模的匹配性等真實合理因素出發，公司可以在滿足現金分紅之餘進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公司連續盈利的情形下，兩次現金分紅的時間間隔不超過24個月。

<p>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li> <li>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li> <li>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li> </ol>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以現金購買資產、對外投資、進行固定資產投資等交易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運用募集資金進行項目投資除外)；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超過5,000萬元(運用募集資金進行項目投資除外)。</p>	<p>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li> <li>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li> <li>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li> </ol>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以現金購買資產、對外投資、進行固定資產投資等交易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運用募集資金進行項目投資除外)；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超過5,000萬元(運用募集資金進行項目投資除外)。</p>
---	---

### (三) 利潤分配決策機制

公司的具體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股東回報規劃提出，並經監事會半數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預案中說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方案。發放股票股利的，還應當對發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進行說明；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規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現金分紅預案的，董事會應對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配低於規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專項說明須在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應通過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公司網站、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有效方式徵求投資者對利潤分配的意見，並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匯總意見並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上說明。

### (三) 利潤分配決策機制

公司的具體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股東回報規劃提出，並經監事會半數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預案中說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方案。發放股票股利的，還應當對發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進行說明；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規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現金分紅預案的，董事會應對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配低於規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專項說明須在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應通過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公司網站、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有效方式徵求投資者對利潤分配的意見，並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匯總意見並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上說明。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獨立董事單獨表決通過。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對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前，對該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召開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股東大會，除現場會議投票外，公司應當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方為通過。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派發事項。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獨立董事單獨表決通過。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對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前，對該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召開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股東大會，除現場會議投票外，公司應當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方為通過。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派發事項。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調整的條件和過程是否合規。